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婚字第255號

原告 乙○○

被告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准原告與被告離婚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被告甲○○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准原告乙○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11年3月11日結婚後，原同住在新北市汐止區住所，該住所出售後，兩造搬遷至臺中市清水區租屋居住，嗣因發生爭執，原告於112年3月1日獨自搬遷至新北市汐止區水源路租屋處，兩造便未再聯絡，被告因刑事案件遭通緝後，原告亦不知被告下落，為此訴請離婚，並聲明：(一)准原告與被告離婚。(二)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以書狀提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夫妻有其他重大事由，難以維持婚姻者，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，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，僅他方得請求離婚，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兩造於111年3月11日

01 結婚，此有原告提出之戶籍謄本可以證明。又原告主張兩造
02 自112年3月1日分居後，即未再聯絡，被告遭通緝後，亦不
03 知悉被告下落等情，核與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通緝紀錄表
04 顯示被告於112年2月7日、112年3月9日分別因強盜及違反洗
05 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本院發布通緝之事實相符(本院卷第21
06 頁)，且本院依職權查詢被告申辦之行動電話，亦無法與被
07 告取得聯繫(本院卷第25至43、64頁)，足認被告確實因刑案
08 通緝而失聯，兩造分居、未共同經營婚姻生活之期間已逾11
09 個月，未見有何修復婚姻關係之舉，客觀上應有難以維持婚
10 姻之重大事由，此婚姻破綻亦非僅可歸責於原告，故原告訴
11 請離婚，合於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12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
13 條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15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怡安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
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
19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21 書記官 劉雅萍